



洛 阳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文 件

洛 阳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洛卫中医〔2022〕3号

洛 阳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洛 阳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关于印发《洛阳市首届中医药名医名术名方 评选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卫健委、伊滨经开区卫健中心，委属各单位，城市区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弘扬中医药文化，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中医药名医名术名方评选活动，现将《洛阳市首届中医药名医名术名方评选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中医药名医名术名方评选和推荐上报工作。

(此页无正文)



洛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月25日

洛阳市首届中医药名医名术名方评选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中医药名医名术名方的评选表彰活动，进一步坚定中医药发展自信，传承精华、守正创新，营造热爱中医药的良好社会氛围。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保持和发扬中医药特色优势，丰富和发展中医药理论与实践。推出一批医德高尚、学术精湛的名中医；完善一批中医药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的中医诊疗技术；挖掘一批经典、实用、有效的中医名方、验方或偏方；丰富洛阳中医药特色内涵，打造中医药强市。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评选工作做到客观真实、择优评选。

（二）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实绩、业内认可、群众称赞的原则。突出医疗水平和临床业绩贡献，注重医德医风表现，向基层和临床一线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倾斜。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拓宽选人渠道，严格评选条件，严格评选程序，保证推荐质量，真正选拔出在全市中医药传承创新领域有重大创新或作出重大突出贡献的优秀中医药

人才。

三、评选范围

(一)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从事临床工作的中医药工作者。

(二)显著疗效的中医药诊疗技术和经典验方。

四、申报条件

(一)名医评选设三个层次：名老中医(20名)、名中医(20名)、乡村名中医(30名)。

1. 申报基础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认真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要求。未受行事处罚，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热爱中医药事业，在洛阳市中医药界和当地群众中有较高的名望。

(2)具有中医(中西医结合医、民族医)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乡村医生证书或经河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核合格的人员，在合法医疗机构注册登记或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中医临床工作二十年以上(含二十年)。

(3)临证水平高，疗效显著，同行及社会共同认可。在学术方面有较深造诣，临证经验丰富，运用中医药治疗某一领域疾病或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有显著疗效。

(4)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票否决：在医疗卫生服务中索要和

收受红包、回扣等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违反医疗卫生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不合理收取费用情节严重的；隐匿、伪造或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发生医疗卫生事故或严重医疗卫生差错的；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参与虚假医疗卫生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的；医疗卫生服务态度恶劣，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和医学伦理道德的情形。

2. 名老中医：要求年龄在 60 岁以上，退休后仍一直从事中医药工作，甘为人梯，热心帮教。城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退休的须具备中医副高以上职称（含副高），县区医疗机构退休的须具备中医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

3. 名中医

（1）60 岁以下，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每年从事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8 个月。

（2）近 5 年，在省级及省级以上医学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出版专著 1 部；或完成市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或获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 3 等奖。

（3）在应对自然灾害、重大应急事件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中服从组织调度、表现突出的人员。

（4）入选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中医药人才传承培养项目，并通过结业考核的人员。

4. 乡村名中医：无年龄、职称限制，在本地有较大影响，

且中医特色突出的中医师承或确有专长人员，能够无私传授临证经验，积极培养继承人。

已获得省、市“名老中医”、“名中医”称号或参与市“名医名护”评选的不再重复提名参加本次名医评选。

（二）名术征集条件。

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即可申报：

1. 针对某一病症经临床证实有显著疗效的中医药诊疗技术；
2. 民间祖传的，确有临床疗效的中医药诊疗技术；
3. 临床实践中总结、创新、发明的，经主管部门认证的中医药新技术新方法。

（三）名方征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申报：

1. 对现代流行病、疑难病、危急重症等方面有显著疗效的单方。
2. 经临床验证，疗效确切的单方、验方。
3. 民间祖传验方、秘方。
4. 医院制剂处方或协定处方。
5. 名方评选不作为生产销售依据。

五、评选程序

（一）申报推荐。各县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辖区内二级、一级及基层医疗机构的通知、审核、初评、推荐工作。符合评选条件的申请者按照申报的种类填写申报表（见附件），连同相关证明

材料报所在单位，各县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推荐名单，由县区卫健委进行审核把关，排序上报。三级医疗机构负责本机构内人员的选拔推荐。各县区及各医疗机构对申报者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认真审核，对其进行评估，确定推荐类别，排出推荐顺序，并在医疗机构及卫生健康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上报至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汇总初审。市中医药名医名术名方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单位推荐人员、材料进行资格审核、等次审定，确定参评推荐名单，提交评审专家委员会。

（三）综合评审。评审专家委员会按照评选条件对申报人申报名医名术名方进行综合评审，择优评出拟入选名单报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四）初定人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出的拟入选人员及名术名方进行集体研究讨论，确定名医名术名方拟定名单。

（五）公示命名。对入选名医名术名方的，在市卫生健康委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卫生健康委党组研究确定后命名。对公示有问题并经查实的，取消其名医名术名方资格，空缺名额按程序增补。

六、组织领导

（一）成立洛阳市中医药名医名术名方选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评选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组 长：李金乐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卫欣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晓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范高峰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李育波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刘龙庄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科，李育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中医科科长史洁颖、人事科科长李永强、基层卫生科崔亚峰、药政科科长李建星、医政医管科科长潘永杰、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健委纪检组副组长邬万治为成员，工作人员由相关科室人员组成。

（二）成立洛阳市中医药名医名术名方评选工作专家委员会，具体负责全市名医名术名方评审工作。

（三）有本人或直系亲属申报的主动实行回避。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县区卫健委及有关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坚持以医德医风、技术经验、学术成就、群众公认作为衡量标准，加强中药经典方剂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要求推荐人选、医术、方剂。

（二）认真组织。名医名术名方的评选，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县区初审、市级评审确定的程序进行。申请者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申请书，报所在单位进行审核。各县区卫健委负责初

评推荐工作，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定后在本辖区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上报。要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严禁弄虚作假、搞不正之风。若有违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评选资格。

（三）材料报送。各县区、各单位于2022年8月26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见附件1-4）报送至市卫健委中医科，扫描件及电子版以县区、三级医疗机构为单位报送至市卫健委中医科邮箱，逾期不予受理。未尽事宜请及时与市卫健委中医科联系。

地 址：洛龙区政和路9号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大楼603室

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史洁颖，郑友征

联系电话：69868872

电子邮箱：lyzhongyike@126.com

监督电话：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 63302701

- 附件：1. 洛阳市首届中医药名医申报表
2. 洛阳市首届中医药名方申报表
3. 洛阳市首届中医药名术申报表
4. 推荐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洛阳市首届中医药名医申报表

单位: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最高 学位		政治 面貌		申报 层次	
专业技术 职务及取 得时间					从事专业 及年限		
工作单位 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主要学术 兼职情况							
主要事迹 (可另附页):							
基 层 单 位 意 见	(公章)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洛阳市首届中医药名方申报表

方剂来源						
防治疾病种类						
主要优势						
持 有 人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从事专业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 人		机构代码		电子邮箱	
1、药方出处（包括祖传的具体年代、人物或在古今方药基础上的总结创新）						
2、方剂组成、剂量、方义分析、辩证加减、用法、药味法定标准出处						
3、明确的适应症（包括诊断标准、诊疗方法、本方应用中的优缺点、使用禁忌）						

4、临床应用情况（包括安全性和疗效统计等客观指标）

5、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持有人签字：

方剂持有人承诺：

1、本申请书提供的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2、其它（请叙述）：

持有人签名（亲笔）：

县区卫生健康委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洛阳市首届中医药名术申报表

单位: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职务及取得时间						从事专业及年限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主要学术兼职情况							
主要中医药名术名称、临证应用情况(可另附页):							
基层单位意见	(公章)			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报部门: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手机	职称	职务	所在单位	备注

填表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